**李震诉李建胜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李震诉李建胜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温瓯三商初字第220号

当事人　　原告：李震。  
　　委托代理人：杨云峰、朱海静，[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建胜。  
　　被告：吕珍珍。  
审理经过　　原告李震为与被告李建胜、吕珍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5年6月2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被告李建胜、吕珍珍共同偿还原告李震借款13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李建胜、吕珍珍负担。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7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震及其委托代理人杨云峰、被告李建胜、吕珍珍到庭参加诉讼。在审理过程中，原告陈述本案借款的利息口头约定为月利率2%，借条上的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系后来原告自行添加，但被告李建胜认为本案借款是没有约定借款利息，故原告李震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李建胜、吕珍珍共同偿还原告李震借款1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5年3月28日起按年利率4.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被告李建胜与被告吕珍珍系夫妻关系。2014年10月27日，被告李建胜因资金周转需要分别向原告李震借款100万元、30万元。其中借款100万元的借款期限从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15年1月27日；借款30万元的借款期限从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止。借款期限届满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该借款至今未还。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被告李建胜向原告李震借款130万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李建胜应承担清偿责任。被告李建胜未及时清偿借款，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应予以赔偿。本案借款发生在二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李建胜、吕珍珍未能举证证明原告与被告李建胜明确约定本案债务系被告李建胜个人债务，或者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本案债务应按被告李建胜与被告吕珍珍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由被告李建胜、吕珍珍共同偿还。原告李震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合法正当，本院依法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被告李建胜、吕珍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震借款1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5年3月28日起按年利率4.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本案受理费16598元，减半收取8299元，由被告李建胜、吕珍珍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郑　冠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潘夏妍

附法律依据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6e3316c61ac5a6fd53ebc0be712b52dfbdfb.html>